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弘投资”）的通知，继弘投资拟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主体 Jiye Auto Parts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继焯”）向 Grammer AG 发起要约收购，并筹划要约完成后，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经初步测算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连续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于2018年6月7日、2018年6月14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7月7日披露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2、2018-034），并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要约收购事项正在有序开展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

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3日